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9月17日，本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0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50,000.00万元人民币的优先股，首次发行不低于225,000.00万股。本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2016年8月17日、2016年9月22日分三次累积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0,000.00万元人民币的优先股，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5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7,750.00万元汇入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37020007号、瑞华验字[2016]37020016号、瑞华验字[2016]3702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447,750.00万元已分别于2016年3月17日、2016年8月17日、2016年9月22日分三次汇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城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77899991010003031390）。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7,750.00万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7,750.0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7,750.00 万元, 其中使用优先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已投入募投项目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0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47,750.00 万元。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见附件 2。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6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按前次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7,75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7,7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7,7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2016年			447,750.00	
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项目（债权人）名称	实际投资项目（债权人）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寿光支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寿光支行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6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47,750.00	147,750.00	150,000.00	147,750.00	147,750.00		
	合计		450,000.00	447,750.00	447,750.00	450,000.00	447,750.00	447,750.00		

